魏某与章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黄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883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年9月（日被印章遮盖，无法辨认）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魏某，女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章某，男，1977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本院于2011年9月1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魏某诉被告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依法由审判员钱伟侠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7年5月经人相识恋爱，2008年7月8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初双方关系尚可，之后因被告脾气暴躁、性格不合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，现原告诉讼来院要求离婚。被告对原告陈述的事实没有异议，同意原告离婚诉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魏某与被告章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双方无财产纠葛；

三、本市闸北区普善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被告章某所有，原告魏某的居住问题自行解决。被告章某应于2011年9月15日之前给付原告魏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300,000元，原告魏某应于2011年9月底之前配合被告章某办理房屋的相关变更和抵押手续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5元，由原告魏某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钱伟侠

二〇一一年九月□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徐晓雯